

---

## 監管概覽

---

### 澳門博彩批給制度

繼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及頒佈博彩法後，澳門政府於2001年就澳門的博彩批給進行公開競投程序。於2002年，澳門政府向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授出三項博彩批給。

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9月期間，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美高梅及新濠博亞訂立轉批給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除非獲澳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再授出轉批給。

雖然於澳門經營的賭枱總數受限於澳門政府可能不時制定的限額，但現有的批給及轉批給並無對每項批給或轉批給項下經營的博彩設施或娛樂場的數量施加任何限制。

於2010年3月，澳門政府宣佈，於2013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於澳門經營的賭枱數量將不會超過5,500張；於2011年9月，澳門政府宣佈，於2013年之後十年，澳門批准的賭枱總數的年增長率將限定在3%。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政府尚未宣佈對於澳門經營的電子博彩設備數量施加任何限制。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以下統稱「經營者」）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授權後，可增加其經營的賭枱數量。博彩監察協調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娛樂場的空間及經營者所獲授賭枱的最高限額。

### 供應電子博彩設備

於澳門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受法規規管，其訂定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代理）的若干適當資格規定及獲許可進行有關活動的條件。就於澳門租賃電子博彩設備而言，根據法規，承租人須於有關博彩批給終止或屆滿後承擔收購租出資產的義務，確保其歸還予澳門政府。

擬於澳門供應博彩設備的公司每年均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可進行有關活動的許可，以獲澳門政府批准。

### 發牌及登記

企業機構有資格成為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其商業目的應為專門開展有關活動。

---

## 監管概覽

---

為獲得政府授權或牌照，申請人須按法規所列明者提交其牌照申請及為確認申請人的適當資格（包括其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直接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的適當資格）而被視為必要的文件。申請人亦須支付進行適當資格審查所需費用的擔保金。

於獲得授權後，申請人可與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訂立供貨、分銷及／或租賃協議。

獲發牌供應商的股權及有關股權的協議或授予投票權的變動均須事先徵得澳門政府的同意，且有關變動的證明文件應於其後呈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

有關許可的有效期以年度為限，並可於每年一月份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予以重續。獲許可供應商須自首次獲發牌年度起每六年接受一次後續適當資格評估。

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年均在其網站公佈所有獲發牌供應商的名單。

### 適當資格規定

持有供應商5%或以上股本的直接股東以及其董事及主要僱員須接受適當資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特別披露。法律並無對主要僱員作出界定，故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酌情釐定指定僱員是否為有關適當資格審查針對的主要僱員。

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披露其認為對適當資格評估工作屬必需的任何資料。其亦可隨時要求查閱其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需的其他資料或數據，以及有關供應商及／或其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各直接股東以及董事的信貸評級報告（該報告由獲澳門政府認可且聲譽良好的國際核數師事務所發出）。

只要供應商的授權仍然有效，則必須維持適當資格。

為確保供應商、其主要僱員、董事及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直接股東維持其適當資格，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隨時要求作出任何其他披露及查閱任何其他文件，並進一步展開其認為適當及方便的審查。供應商的所有內部文件均須應澳門相關機構的要求由其進行審計。

## 監管概覽

### 電子博彩設備的核准

根據法規，於澳門供應電子博彩設備之前須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核准。具備下列要件的電子博彩設備可獲核准：

- (1) 因符合澳門核准的電子博彩設備技術標準規則而獲核准；
- (2) 供應商的法定代理人的聲明，證明已符合法規所載電子博彩設備的最低技術要求；
- (3) 提交一份獲許可為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安裝、編程、維修、改裝、提供支援及保養工作的技術人員名單；及
- (4) 認證公司認證。

### 技術人員

根據法規，在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核准任何電子博彩設備時，供應商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一份獲許可為申請核准的電子博彩設備進行裝配、安裝、編程、維修、改裝、提供支援及保養工作的技術人員名單。該名單須不斷更新，更改後的名單自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後立即生效。博彩監察協調局將向各技術人員發放標識證，以供其在娛樂場博彩區開展任何上述技術活動時隨時使用。如當中技術人員被認為不適當、不符合資格、經驗不足或缺乏為執行職務而需具備的訓練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隨時著令供應商更改技術人員名單。

### 《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於2016年11月15日，澳門政府發佈《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該政策旨在向澳門居民提供有關所有政府行動計劃的整體概覽，並涵蓋澳門政府行動各個領域的政策，包括(i)行政法務；(ii)經濟財政；(iii)保安；(iv)社會文化；(v)運輸工務；(vi)廉政公署；及(vii)審計署。在擬實施的「經濟財政」領域的其他政策中，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其中一個計劃項目是，澳門政府擬對電子博彩設備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修訂。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施政報告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公告均未給出任何建議修訂電子博彩設備法規的詳情。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政府發佈的公開官方資料概無表明任何建議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包括其達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銷售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 監管概覽

---

### 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角色及權力

博彩監察協調局是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督機構。

博彩監察協調局在實現博彩法及法規所載目標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為在澳門娛樂場博彩經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澳門政府的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其主要職責為：

- 協助訂定、統籌及執行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監察、監督及監管經營者的活動，即關於履行其法定義務、法規義務及合同義務方面；
- 監察、監督及監管對經營者實施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規定；
- 在許可供經營博彩的場所並將該等場所定為娛樂場的程序中，向澳門政府提供協助；
- 許可及證明用於澳門的所有博彩設備及系統；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其合作人及主要僱員的適當資格；
- 發出准照；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業務，尤其是關於履行其適用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方面；
- 根據適用的法例，查處行政違法行為；
- 確保經營者、澳門政府與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及澳門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澳門政府行政長官的指示或適用法律，執行以上各項未列舉的任何按性質屬該局一般職責範圍內的其他工作及行動。

博彩監察協調局亦負責評估經營者的日常毛收入。娛樂場博彩（包括娛樂場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日常經營及其所產生淨收益的製表工作乃透過在娛樂場進行的各類控制程序進行監督。

---

## 監管概覽

---

###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於2000年創立並於2010年重組，是一個直接向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負責，並由其出任主席的專責委員會。

其負責研究及監督澳門博彩經營的發展及相關監管框架，並監察及制定澳門博彩經營的政策。

### 娛樂場博彩規則

除博彩法第52條所載者外，澳門政府亦訂有其他娛樂場博彩規則及法規。該等補充規則由（其中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各項相關對外批示核准，其中載明或更新特定娛樂場博彩（即足球紙牌、幸運輪、百家樂、德州撲克、二十一點、骰寶、輪盤、Q撲克、番攤及聯獎撲克）的具體程序及規則。

### 勞工法規

#### 勞動、健康及安全

澳門2008年的《勞動關係法》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勞動合同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年假以及無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

就外地僱員的僱傭事宜而言，必須注意的是，澳門一般不允許外地居民工作，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者則另當別論。聘用該等僱員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規管，該法律載明授出及重續外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本地及外地僱員享受平等待遇的措施，並制定有關外地僱員勞動合同期限的最短合同期限及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將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或可構成非法聘用相關刑事犯罪，將被判處有期徒刑、

## 監管概覽

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澳門僱主須為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處以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 勞工配額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或聘用許可（一般稱為「勞工配額」），以輸入外地非熟練僱員。僱用外地熟練僱員亦受勞工事務局監管且需勞工事務局許可，其逐案授予該等聘用許可。熟練外地僱員亦可以專業僱員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

由於所有澳門居民均有權於澳門工作，故企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沒有任何配額限制。

勞工事務局所頒發聘用許可須按許可文件中規定的期限及時間續期。獲得勞工事務局的該項許可或續期的程序所需時間可能長達6個月。此外，無法保證所申請的勞工配額或對現有勞工配額的續期將全部或部分得到勞工事務局許可，且根據適用澳門法律的規定，有關決定由勞工事務局全權酌情決定。

###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僱主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規定為其僱員進行登記。

澳門僱主須按季度為其各本地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為各外地僱員繳納特別稅。



## 監管概覽

### 稅項

以下為有關澳門稅法的若干問題的概述，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

立法或行政的後續變更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外，現時實施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收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作討論的特別規則。

本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以下概述並非旨在作為有關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的全面說明，亦非旨在就根據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法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以及因於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收購、擁有、持有及出售股份而出現的特殊情況的澳門具體稅務後果提供資料。

###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居所，於不影響每名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的情況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通常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對其年度利潤進行申報，並須就該等利潤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則應課稅利潤按派付股息後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第11/2016號法律釐定部分公司應課稅收入（高達600,000澳門元）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而對於超出應課稅收入的部分，則按相關納稅等級(12%)徵稅。透過第11/2016號法律實施的該等措施並不常見，故概不保證該豁免限額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其現有水平。

除專業稅項及財產所得根據不同的法規單獨納稅外，該等稅率適用於來自所有收入產生來源的已申報應課稅利潤（總收入減准許扣減的稅額）。

因此，就補充稅而言，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同樣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於澳門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不會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因而不會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

---

## 監管概覽

---

澳門財政局針對該情況制定了一項慣例，允許澳門公司在向非澳門居民或於澳門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股息時，可從派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中預扣本應繳納所得稅的數額。倘已派付股息而未預扣其他應繳納的稅項，則澳門公司須從其應課稅利潤中扣減該等股息，並於其稅收表中披露有關已分派股息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詳情，否則澳門財政局會認為未有派付股息，並就澳門公司的全部應課稅利潤（派付股息前）進行徵稅。

澳門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收益表的準確性，其隨後將以先前的結果或估計作為基準計算應付金額。於該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可提出上訴。

### 有關澳門境外交易的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法例適用於在澳門取得的全部收入。

根據現行慣例，倘澳門公司為已於澳門登記的納稅人，則在向非澳門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時，其須預扣可能對該等股東收入徵收的稅額。

非居民股東於澳門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待遇可能因居所或業務活動及該持有人的特殊情況所適用於該持有人的稅法而各不相同。